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智字第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賴麗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顥璞律師
　　田欣永律師
　　陳建州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　　江岱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原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所簽署民國108年4月11日合作契約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；㈡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

同）500萬元整，及民事答辯㈠暨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,192萬4,000元整，及民事答辯㈠暨反訴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反訴原告於112年4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提出民事追加反訴狀，追加聲明第㈡、㈢項為：㈡反訴被告應返還如反訴原證16代刻印章授權書所示印文之印章共八格予反訴原告；㈢反訴被告應將以反訴原告名義申請之坐落嘉義市○○路000號1-3樓「大學眼科診所」醫療機構開業執昌（嘉市衛醫所字第1082110372號/府授衛醫字第10851027774號）返還反訴原告。並將原訴之聲明第㈡、㈢項移為第㈣、㈤項。又其中訴之聲明第㈠、㈡、㈢項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且就此遍觀卷內亦無可供估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；又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㈣項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500萬元及利息、訴之聲明第㈤項係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,192萬4,000元及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3,187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＋500萬元＋2,192萬4,000元＝3,187萬4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2,544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6萬3,504元，尚欠2萬9,040元（計算式：29萬2,544元-26萬3,504元＝2萬9,04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